



杭州市律师协会

H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公司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专业委员会

2022年4月刊

目 录

一、司法解释、文件.....	3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法律查明问题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5
二、部委规章.....	7
（一）证监会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	7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	9
（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	12
（四）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17
三、推荐阅读.....	32
（一）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是法治史上的创举.....	32

一、司法解释、文件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22.04.01
生效日期： 2022.04.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22〕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已于2022年3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日

法释〔2022〕11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

（2022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6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4月10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6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发回重审的案件，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中审判人员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所称的审判人员，包括参与本案审理的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四、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经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

五、将第二百一十八条修改为：“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因新情况、新理由，一方当事人再行起诉要求增加或者减少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作为新案受理。”

六、将第二百五十八条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到期后，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审理期限。延长后的审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四个月。

“人民法院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审判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计算。”

七、将第二百六十一条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诉讼文书。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八、将第二百六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就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裁定以口头方式作出的，应当记入笔录。”

“转为普通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审判人员及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

“转为普通程序前，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行举证、质证。”

九、将第二百七十三条修改为：“海事法院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海事、海商案件。案件标的额应当以实际受理案件的海事法院或者其派出法庭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

十、删除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

十一、将第二百八十一条改为第二百七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对按照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裁定以口头方式作出的，应当记入笔录。”

十二、将第三百四十九条改为第三百四十七条，修改为：“在诉讼中，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提出该当事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要求宣告该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受诉人民法院按照特别程序立案审理，原诉讼中止。”

十三、将第三百五十三条改为第三百五十一条，修改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本人或者由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代理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提出申请。”

十四、将第三百五十四条改为第三百五十二条，修改为：“调解组织自行开展的调解，有两个以上调解组织参与的，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各调解组织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其中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双方当事人共同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条文中引用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序号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作相应调整。

十六、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法律查明问题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22.04.03

生效日期： 2022.04.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法律查明问题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签署。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 关于法律查明问题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单称“参与方”，合称“各参与方”）：

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友好关系发展，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密切两国司法领域的务实合作；

为两国法院在国际民商事案件中查明对方法律提供便利，增强外国法查明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提高司法审判效率；

双方就加强国际民商事案件外国法查明的双边合作达成共识并拟定以下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的法院在审理国际民商事案件中需要适用对方国家的法律时，各参与方可以依据本备忘录请求对方针对其民事和商事的国内法和司法实践或相关事项，提供信息和意见。

第二条 有权提出请求的机构

提供信息和意见的请求将由双方有法律查明需求的法院提出（“请求法院”）。该请求只能就正在进行的民事或商事诉讼提出。

第三条 请求书的内容

提供信息和意见的请求书将包括：

1. 请求法院的名称；
2. 提出请求案件的性质；
3. 请求的具体法律事项；
4. 对请求作出答复所需要的事实、假设和其它辅助性信息。

提出请求时，不具体指明诉讼当事方或其作为当事方的诉讼。

第四条 请求的传递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请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向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传递，来自新加坡共和国法院的请求由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传递。就本备忘录而言，递交请求的参与方简称“请求方”，收到请求的参与方简称“接收方”。

第五条 请求的接收和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负责接收通过或由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传递的请求并进行答复。

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负责接收通过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传递的请求并进行答复。

第六条 答复的内容

接收方将以客观公正的方式向请求方提供信息和意见。在适当的情况下，答复将尽可能充分地对请求中包含的各项请求逐一回应，必要时可附正确理解信息所必需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本、相关判例、司法裁决、司法解释、法院指令等。

第七条 答复的传递

各参与方按照各自程序将答复直接提交给对方。

第八条 信息的澄清

接收方可以要求请求方对请求作进一步澄清，澄清请求将按照本备忘录第四条的规定送交请求方。

第九条 答复时间期限

接收方将尽快对提供信息和意见的请求作出答复。如在收到请求后六十日内无法作出答复，接收方将及时通知请求方。

如果接收方要求请求方对请求作进一步澄清，请求方将尽快答复澄清请求。但是，如果在收到澄清请求后三十天内不能作出答复，请求方将及时通知接收方。

第十条 答复的效力

1. 答复所提供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使用，对请求法院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未来的诉讼中裁判任何法律问题或在其他方面都不具有约束力。请求法院可根据其国内法、惯例和习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使用答复中提供的信息和意见。

2. 为避免疑义：

a. 请求法院有权将接收方的答复提供给请求案件的当事方，并请当事方就答复作出陈词；和

b. 请求法院有权通过请求方就答复提出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和意见的请求。

3. 接收方不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意见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不予答复的情形

如果接收方认为对提出的请求进行答复可能危害本国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不予答复，并立即通知请求方。

第十二条 语言文字

1. 请求及任何附件使用接收方的官方语言文字或附以该官方语言文字的译本。

2. 答复及任何附件使用接收方的官方语言文字，并附以请求方官方语言文字的译本。

3. 就上文第1款和第2款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官方语言文字为中文，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的官方语言文字为英文。

第十三条 联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指定最高法院注册处为本备忘录项下联络部门。各参与方的请求和答复将由该联络部门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其它认可的方式传递。

第十四条 与其它外国法查明方式的关系

本备忘录的适用不妨碍两国法院在审理国际民商事案件时通过国际公约、双边条约、国内法律等其他方式查明对方国家的法律。

第十五条 争端解决

在解释或执行本备忘录时如出现任何争议或分歧，将在各参与方相互理解和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而不向任何第三方、法院、仲裁庭或任何其他审判机构提出。

第十六条 修订

本备忘录可在任何时候经各参与方相互同意以书面形式修订。各参与方同意的任何修订将在各参与方同意的日期生效，并将视为本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任何修订均不损害在该修订日期之前或截至该修订日期发出或收到的任何提供信息或意见的请求或收到的任何答复。

第十七条 生效和终止

本备忘录将于2022年4月3日生效。任何参与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参与方终止本备忘录。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六个月后，本备忘录终止。

本备忘录不构成任何条约或法律，也不在参与方之间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规定设立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或义务。

本备忘录于2021年12月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签署，一式两份，中英文正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部委规章

（一）证监会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发布日期： 2022.04.11

生效日期： 2022.04.1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证监发（2022）36号

证监会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

证监发（2022）36号

近年来，上市公司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发展质量，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在当前复杂形势下，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也面临新的考验。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金融委会议精神，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稳定企业预期

1.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不设置任何附加条件和隐形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上市公司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坚持“房住不炒”，依法依规支持上市房企积极向新发展模式转型，加强自身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和行业变化，严格防范、妥善化解各类风险，促进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3. 落实好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企业、疫情防控领域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等支持性政策安排。免除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年费、网络投票服务费等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4. 完善有利于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的制度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保、养老金、信托、保险和理财机构将更多资金配置于权益类资产，增加资本市场投资，特别是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

二、增进价值回归，稳定投资者预期

5. 鼓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回购。依法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实施股份回购。

6. 鼓励大股东、董监高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积极通过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审慎制定减持计划，严格遵守关于减持的披露、数量、价格、时间要求，规范、有序减持。

7. 支持上市公司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增加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重，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8. 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创新交流方式，直观展示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提升互动效果，增进投资者对企业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媒体采访、网站新闻稿、官方公众号等多渠道对外主动发声，正面回应市场热点和投资者关切，提振投资者信心。

9. 上市公司大股东要审慎增加股票质押，金融机构要稳妥把握新增股票质押业务，对于触及平仓线或发生违约的股票质押融资，督促金融机构与上市公司股东积极沟通、协商，通过补充质押品、担保品以及采取其他增信措施、展期等方式，稳妥处置股票被强制平仓风险。

三、各部门积极履职，共同促进市场稳定

10.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密切跟踪上市公司情况，加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疫情对上市公司经营和市场运行的影响，在依法合规做好监管工作的同时，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服务供给质量。证券交易所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服务机制，持续提升监管服务效能。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履行自律规范职责，积极引导上市公司稳定预期。

11. 国资委按照便利企业的原则，对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给予积极指导支持，引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成为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表率。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要做积极的、负责任的股东，积极增持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

12. 各级工商联充分发挥引导服务民营上市公司的作用，加强对民营上市公司的调研培训，引导民营上市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强化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优化政策环境，促进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中国证监会 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

2022年4月11日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22.04.07

生效日期： 2022.04.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办财金〔2022〕2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2〕2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银保监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与有关部门系统对接，实现“总对总”信息的机制化、高质量共享，并及时与地方共享。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银保监局要积极统筹协调辖区内资源，高标准推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地方平台）建设工作，加快实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各地要依托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国家平台省级节点，充分发挥信用信息“上传下达”枢纽作用。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制定省级节点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在4月底前实现省级节点与国家平台、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地方平台联通。对于已经与国家平台直连的地方平台，按照先立后破原则，待省级节点运行后逐步调整规范到位。

各银保监局要发挥监管部门了解银行的优势，及时收集并反映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实际需求，推动各地更加精准、更加全面地归集共享信息，优化数据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的可用性，为银行提高中小微企业服务能力做好数据支撑。

二、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对照《实施方案》中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推进本辖区内纳税信息、生态环境领域信息、不动产信息、行政强制信息、水电气费缴纳信息和科技研发信息等由地方政府负责的信息归集共享，并由省级节点统一共享至国家平台。其中，行政强制信息要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制定的数据归集标准及时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于年底前实现全量报送。要压实部门责任，分解工作任务，加大协调督促力度，确保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限要求完成信息归集共享任务。

《实施方案》中已明确属于全国集中管理但“总对总”共享方式尚未实现或共享内容不充分的信用信息，各地可先行推进共享。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需求和工作实际，在《实施方

案》规定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的基础上，依法依规扩大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拓展数据共享的广度和深度。

三、着力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量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强化国家平台功能和服务能力建设，扩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覆盖面。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着力提升信用信息服务质量，加强数据治理，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反馈、修正机制，持续改善数据质量，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连续性和时效性。接入省级节点的地方平台要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充分开放信息，要根据不同数据特点，分类采取授权查询、核验比对等方式与金融机构共享，经企业明确授权允许金融机构查询的，应尽可能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便于使用。鼓励各级平台采用联合建模、隐私计算等方式与金融机构深化合作，更好服务金融机构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推动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鼓励省级节点和地方平台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提升数据清洗加工能力，创新开发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等标准化产品供金融机构使用。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与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等合作，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广泛动员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地方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并主动完善相关信息，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各级平台，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深化的有利时机，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充分利用信用信息资源和银行内部金融数据，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扎实推进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提高授信审批、风险预警管理的能力，创新信贷产品，努力提高信用贷和首贷占比，并反馈通过地方平台发放贷款的统计数据。

四、切实加强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指导辖区内各级地方平台加强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督促平台主管部门和建设运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银行等接入机构信息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银行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处理信息时，要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防范数据泄露风险。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各级地方平台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违法传播、泄露、出售有关信用信息。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组织做好省级节点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对接国家平台和地方平台，加强地方平台接入前安全评估和接入后安全管理。对不符合信息安全条件的地方平台，一律不得接入；对接入后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地方平台，要督促整改甚至取消接入。对发生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强化政策支持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将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作为支撑企业纾困解难转型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积极争取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主动与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沟通衔接，勇于创新，狠抓落实，确保《实施方案》落地见效。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和各银保监局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出台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贴等优惠政策，并通过地方平台落实落地。

六、加强工作通报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节点定期向国家平台反馈工作进展和成效，主要包括本辖区内信息共享工作推进情况、地方平台接入省级节点情况、接入平台注册企业和入驻金融机构情况以及平台支持融资服务情况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将按月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开展督查，对进度缓慢的地方开展约谈，对先进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7日

（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22.04.06

生效日期： 2022.04.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2〕37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37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

（一）总体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加强和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纾困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巩固和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扩展服务覆盖面。稳步增加银行业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业务，更好地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和保障服务。

（二）工作目标。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继续实现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即此类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总体实现2022年银行业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能

（三）完善多层次的小微企业信贷供给体系。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进一步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的专门机制，保持久久为功服务小微企业的战略定力，发挥网点、技术、人才、信息系统等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拓展首贷户。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定位，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自身改制化险、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用好年初出台的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奖励、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着力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继续深化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模式，并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和业务特点，稳妥探索开展对小微企业的直贷业务。

（四）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深入推进银担合作、银保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其合作担保机构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鼓励保险机构稳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优质小微企业给予费率优惠。

（五）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

（六）巩固向小微企业让利成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应动态反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并将货币、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合作以转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水平。

三、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助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七）持续做好对小微制造业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投放，积极支持传统产业小微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助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建立健全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及主管部门的信息对接机制，精准获客，开发专属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依托核心企业，整合金融产品、客户、渠道等资源，综合运用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八）强化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完善科技信贷服务模式，发挥与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小微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在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强化科技保险服务，进一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

（九）多维度加强对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加强外贸金融知识和业务宣传，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适合其需求的外汇避险产品。进出口银行要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积极开展小微外贸企业贷款业务，增强服务小微外贸企业能力。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服务，发挥保单的风险缓释作用，持续培育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

（十）扩大对新市民、个体工商户等微观主体的金融覆盖。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任务，聚焦通过就业就学等方式转入新城镇、融入当地的新市民群体，针对其创业就业、购房安居、教育培训、医疗和养老保障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保险保障力度，优化账户开立、工资发放、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使用等环节流程，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确保2022年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对依照《电子商务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应比照个体工商户，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

（十一）着力改善金融资源投放的区域均衡性。银行保险机构要发挥金融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撬动作用，积极参与做强地方特色行业产业，发掘市场潜力，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创造培育有效融资需求，实现供需良性互动。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制定普惠型小微

企业信贷计划，要向欠发达地区的一级分行压实信贷投放任务，并要求各一级分行在向下分解信贷计划时，优先满足辖内相对欠发达地区信贷需求。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利润损失补偿、综合绩效考核、营销费用等方面，可适当向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

（十二）健全完善金融支持抗疫救灾长效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能力，支持遇疫受灾地区和行业的小微企业生产自救、纾困发展。要建立灵活调配投放金融资源、协调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在信贷融资、保险理赔、在线服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四、做实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机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十三）对标监管要求做实做细“敢贷愿贷”内部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对照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和上年度评价结果，进一步深化完善普惠金融专业机制，不折不扣地落实机构建设、绩效考核、内部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授信尽职免责等要求，逐项查缺补漏，完善内部细则，明确执行流程，向分支机构特别是基层网点和员工及时、准确地传达政策导向。对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合理扩大授信审批权限，适当简化分支机构评审评议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十四）多措并举满足小微企业非信贷金融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快推进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根据企业需求，针对互联网新业态、疫情防控要求等具体情况，改进开户流程，设置与客户身份核实程度、账户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账户功能，相应地适当简化辅助证明文件材料要求，改善用户体验。要立足小微企业的真实贸易背景和实际资金周转需求开展票据融资业务，严禁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办理贴现。积极配合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业务甄别与自律。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保函和保证保险产品，减轻企业保证金占款压力。

（十五）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银行保险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要了解第三方机构向小微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将其所提供服务的资费标准向小微企业充分告知，并明确约定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要持续评估合作模式，及时终止与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机构的合作。

（十六）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和数据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严禁虚构小微企业贷款用途套利，防止信贷资金变相流入资本市场和政府融资平台等宏观政策调控领域。鼓励通过依法合规的核销、转让等方式，加大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内部数据治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在此基础上严格落实监管统计制度要求，明确责任，着重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利率、风险分类等关键指标数据的质量把关，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五、推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

（十七）积极参与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各级监管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要求，主动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沟通对接，从融资供给端出发，推动健全信息共享网络，有序扩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范围，丰富数据归集和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数据的可用性，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立足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渠道高度本地化的特点，进一步总结推广省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的良好经验，重点提高区域性信息集成共享和应用效率。

（十八）依托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大数据金融产品开发应用。银行保险机构要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加快深化的有利时机，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拓宽融资服务场景，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完善授信评审机制、信用评价模型、业务流程和产品。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和金融服务生态，提升数据管理能力，确保业务经营、产品研发、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自主把控。

（十九）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银行保险机构要完善涉企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保密管理责任，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通过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获取的涉企信用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涉企信用信息应用的，应当建立安全评估的前置程序。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涉企数据，应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通过第三方机构获取外部涉企数据的，要关注数据源合规风险，明确数据权属关系，加强数据安全技术保护。

六、监管靠前担当作为，凝聚合力强化支持保障

（二十）上下联动，分层分类加强督导引领。继续实施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要对象、银保监会和银保监局上下联动的监管督导考核方式。认真组织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进一步发挥评价的“诊断仪”和“指挥棒”作用，聚焦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监管评价与现场检查、统计监测、窗口指导等监管手段的有效结合，将评价结果运用贯穿到监管全过程。加强督导检查 and 专项整治，重点关注银行保险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落实、规范经营收费、统计数据质量等情况，严肃查处侵害小微企业权益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爲。

（二十一）横向协同，综合施策增强治理效能。各级监管部门要与财政、发改、工信、税务等部门加强协同联动，打好政策“组合拳”。在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营商环境评价等方面主动作为，突出同向发力。各银保监局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出台有利于经济发展和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探索将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监管考核评价情况与政府评优奖励等挂钩的机制，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支持保障。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6日

（四）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发布日期： 2022.01.28

生效日期： 2022.02.2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监会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法律业务，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法律业务（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制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法律服务业务。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首发法律业务，应当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规定，遵守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合理、充分地运用《执业规则》规定的查验方法，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存在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对发行人首发的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查验，在确保获得适当、有效证据并对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独立判断，保证其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应当尽到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制作、出具专业意见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应当保持职业怀疑。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包括开展以下工作：

（一）全面阅读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二）核查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

(三)关注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四)核查所信赖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是否属于该机构的专业领域,并具有相应的资料支持。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开展前款第(二)(三)(四)项工作的,应当制作工作记录,并取得相关证据作为底稿留存。

保荐机构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重大差异等情形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不得主张对其的合理信赖。

第五条律师在查验过程中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取得直接证据,且无其他有效替代查验方法的,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并充分揭示其对相关事项的影响程度及风险。

律师应当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特征的发行人情况,有针对性地审慎查验。

对于本细则未规定,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法律事项,审核问询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对发行人首发、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事项,律师也应当审慎履行查验义务,并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

第二章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第一节 发行人的设立、股权变动及有效存续

第六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根据发行人设立时间、设立方式及企业性质,查验发行人设立是否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等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三)发起人是否签订发起人协议等;

(四)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五)发起人是否依法缴纳出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是否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七)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存在瑕疵,发行人或者发起人是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瑕疵事项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或者发起人是否因该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应当参照第一款第(一)(二)(五)(六)(七)项的要求,查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者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律师应当结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第七条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应当查验整体变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事项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是否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三)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需要缴纳所得税,以及是否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是否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是否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存在瑕疵,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瑕疵事项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因该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第八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是否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是否合法合规;

(二)发起人或者股东出资是否需要履行验资程序,出资是否已经实际缴付;

(三)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发起人或者股东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权利, 产权关系是否清晰。出资财产权属不明确或者存在瑕疵的, 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或者经有关部门进行了权属界定。发起人或者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的, 应当查验是否属于职务成果;

(四)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是否依法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 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经办理完毕;

(五)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 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或者集体财产管理的相关程序;

(六)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股权等权益出资的, 是否需要征得该企业其他出资人的同意和其他出资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并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七) 发起人或者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八) 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存在瑕疵, 发起人或者股东是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 瑕疵事项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是否因该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第九条 律师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在三年以上:

(一) 发行人设立初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应当查验发行人是否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应当查验有限责任公司是否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 其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是否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不满三年的, 应当查验发行人设立的时间, 以及是否取得国务院的批准。

第十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 股权变动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是否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二) 股权变动是否签署相关协议以及相关协议是否合法合规;

(三) 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如需要, 是否已经取得上述批准或者备案。股权变动实施结果是否与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一致;

(四) 股权变动是否依法需要取得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以及此类同意是否已经取得。如需要通知债权人或者予以公告的,是否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五) 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六) 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七) 股权变动是否已经完成,是否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

(八) 股权变动实施过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股权变动当事人是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瑕疵事项的影响以及发行人、股权变动当事人是否因该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然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发生股权转让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应当查验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第十一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是否合法有效存续,是否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 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第二节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股东是否依法存续,是否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者进行出资的资格,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 发起人或者股东为自然人的,律师应当查验其身份证明文件,确认其是否具有出资资格,是否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二) 发起人或者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律师应当查验其登记文件,确认其是否有效存续,是否具有出资资格,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

(三)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律师应当查验上述股东是否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是否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者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已经依法注册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发行人在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律师应当查验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者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以及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律师应当查验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如新股东为法人的,律师应当查验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新股东为自然人的,律师应当查验其基本信息。如新股东为合伙企业的,律师应当查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是否累计超过二百人。如发行人的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律师应当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查验发行人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第十五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及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协议、投资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等情况,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如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律师应当通过查验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逐级追溯最终权益持有主体至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二)律师应当在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进一步查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律师应当查验各股东持有股份是否权属清晰,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股东是否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股东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股权代持是否已经解除,解除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三)股东就其持有股份是否对发行人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该等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七条律师应当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如存在,应当确认该质押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情形的,律师应当查验上述情形发生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实现质权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执行质押、冻结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第十八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九条发行人在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的,律师应当查验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入股资金支付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第二十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特许经营权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二十二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财务是否独立。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机构是否独立。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是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独立。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发行人的业务

第二十五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真实,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稳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过变更,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是否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第二十六条律师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查验发行人已经完成或者拟进行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上述行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反垄断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

(二)发行人是否签署相关协议,所签署的协议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协议履行情况。如尚未履行完毕的,是否存在继续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三)上述行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十七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判断标准和确定依据,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如需要,发行人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关批准、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如需要,发行人是否已经依法完成变更;

(五)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第二十八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发生依据,是否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二) 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真实有效履行。

第二十九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如存在,律师应当判断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第五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三十条律师应当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包括其登记注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如存在,律师应当通过查验决策程序、注销程序、转让协议及定价、受让方等,判断关联方转让的真实性,查验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第三十二条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第三十三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第三十四条律师查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查验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第三十五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采取相应措施或者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和承诺是否合法有效,能否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行资产交易的,律师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资产交易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控制关系,资产交易是否真实、有效,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第三十六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拥有或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情况,是否实际由发行人使用,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第三十七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二)对于尚未完成建设,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签订相应的出让或者转让合同等协议。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是否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三)发行人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

(四)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如存在,律师应当查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是否按照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和房屋。发行人的房屋是否存在违章建设情况,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以及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第三十八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竣工验收等批准或者备案。如尚未完成的,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上述批准、备案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是否签订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

(四)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第三十九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

(二)发行人取得无形资产的方式是否合法。如为购买取得的,发行人是否已经与权利人就上述无形资产的取得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相应的价款;

(三)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权利期限情况,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是否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是否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是否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相关无效宣告审查的程序进展、审查决定情况,上述无效宣告程序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将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是否签订相应的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发行人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

第四十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大机器设备情况,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上述重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第四十一条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重大机器设备,或者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情形的,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租赁、被许可使用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 发行人租赁、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期限、费用等具体情况;

(二) 发行人是否签订租赁、被许可使用合同, 签订的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是否依约履行,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租赁、许可使用合同期限届满, 发行人继续租赁、被许可使用该资产的, 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出租方、许可方是否合法拥有上述资产, 发行人租赁、被许可使用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 上述租赁、被许可使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被许可使用主要资产的,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租赁、被许可使用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将该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者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发行人能否长期使用上述资产、后续的处置方案等, 判断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 律师应当查验以下内容:

(一)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 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 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者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四) 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章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第四十四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以及近三年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改;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要, 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准。

第四十五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 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 上述机构和人员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板块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侵害股东的权利;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条件;

(二)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特别表决权的安排是否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三) 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 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实施对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利的影响, 发行人是否采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第四十七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需要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经取得相关核准或者备案;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及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上述协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履行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律师应当判断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或者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八章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第五十一条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签订担保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规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如存在,上述担保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发行人是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第五十二条律师应当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律师应当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所处行业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依法纳税。

第五十四条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律师应当对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继续享受优惠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五十五条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书或者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是否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是否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保护情况,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律师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具体查验上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者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和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九章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

第六十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安排等情况,募集资金是否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六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是否已经依法订立相关的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十二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十章 其他

第六十三条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否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第六十四条律师应当确认发行人首发事项是否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如需要,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准或者备案。

第六十五条律师应当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是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存在矛盾,是否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证券法律业务时,涉及查验本细则所列事项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法律业务的执业要求,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七条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不同市场板块的首发条件、披露要求及查验要求另有规定的,律师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查验。

第六十八条本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

三、推荐阅读

(一) 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是法治史上的创举

来源: 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 2022-03-26

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是法治史上的创举

通过多措并举,在巩固已取得成果的同时,进一步推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是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和保障,更是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不能使民无讼,莫若劝民息讼”。我国自古以来就倡导“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崇尚人际和谐的社会环境,和谐无讼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价值取向和智慧经验的

重要体现。“无讼”的理念不是杜绝一切讼争，而是更加注重实质和谐，强调通过多种渠道妥善化解矛盾，实现定分止争，促进社会和谐，这也是我国基层社会治理思想、经验和智慧的重要体现。

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经验典型，“枫桥经验”的精髓就包括矛盾纠纷的就地解决、多元化解和源头治理，这是真正扎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土壤、真正符合中国基层社会实际的治理方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枫桥经验”这一党领导人民创造的、行之有效的社会治理方案，在新时代焕发勃勃生机。

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作为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载体，作为提升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能力水平的重要抓手。通过构建诉讼与非诉讼合理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化解体系，充分动员社会自身力量，为不同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多样化纠纷化解服务，更加高效地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社会正义。

目前，我国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在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多元化解、在线调解、一站式解决等方面，都收获了十分亮眼的成绩。特别是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公开数据披露，目前已有6.3万个调解组织和26万名调解员进驻调解平台，2021年在线调解纠纷突破1000万件，平均每个工作日有4万件纠纷在平台调解，诉前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长17天，比诉讼时间少39天。可以说，这是对人民群众解决纠纷成本的极大节约，是对广大企业享受良好营商环境的极大促进，更是我国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集中体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集约集成、在线融合、普惠均等的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全面建成”“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联动资源最多、在线调解最全、服务对象最广的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人民法院的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开拓了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和在线纠纷解决机制（ODR）建设的新标杆新境界，创造了特色鲜明、独树一帜的多元纠纷解决中国方案。这是创造性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生动实践，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实践，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是法治史上一大创举。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这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对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工作予以肯定并明确任务。为深入总结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经验，巩固深化这项重大改革成果，更好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议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可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

第一，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一方面，要进一步凝聚多元主体。纠纷多元化解不仅仅是司法机关职责，而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在党委领导下各部

门的协同配合和社会力量的广泛动员。要通过一站式机制广泛凝聚多方面力量，包括行政机关、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各专业领域组织等，鼓励律师和法律工作人员参与矛盾化解工作，推动形成优势互补、专群结合、融合发力的多元共治格局。只有全面动员社会力量，凝聚多元主体，才能真正实现纠纷的多元化解，满足人民群众不同的纠纷解决需求。另一方面，要系统总结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等方面经验成果，进一步推动纠纷解决服务从分散到集约、从单一到多元、从现场到“掌上”、从传统到智能，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纠纷解决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

第二，建设全方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巩固已取得的纠纷多元化解的成果基础上，需要进一步建设全方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方位至少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常识，鼓励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营造法治社会、和谐社会的环境氛围。二是在环节上实现纠纷的全链条多元化解。从矛盾纠纷的排查预防，到诉前、诉中的化解，到之后的心理疏导和干预，实现矛盾纠纷的全链条防控化解。三是注重各种纠纷解决机制之间的衔接和联动。司法机关做好诉与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衔接；行政机关健全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公安机关建立警务警情与人民调解的对接分流机制；在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等协调下达成的和解协议，可以依法申请司法确认。此外，还需要在资金、培训等方面为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提供保障，并积极利用电子技术、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平台，方便快捷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纠纷化解需求。

第三，总结实践经验，完善国家立法。当前，在纠纷多元化解的重要性及对其进行规范和保障必要性的认识日益深化之后，各地陆续出台了相关的地方性立法，比如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的《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等。2021年7月公开征求意见的《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征求意见稿）》中还进行了制度创新，首创了矛盾纠纷中立评估机制。目前，在多元化纠纷解决问题上，已经出现了地方性立法先行的情况，且各地在地方性立法中尝试进行制度创新。因此，需要及时将纠纷多元化解的全国性立法提上日程，一方面让成熟的改革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制度，落实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另一方面也为地方立法提供上位法依据和法律保障。通过法律规定明确纠纷多元化解中各主体的地位和职责，规范其在纠纷解决中的行为，并提供监督和保障，让纠纷多元化解在法治的轨道上高效运行。

通过多措并举，在巩固已取得成果的同时，进一步推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是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和保障，更是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也必然会推动中国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的理论和实践迈向更高水平。（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副教授 罗冠男）